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41 件议案由 17 个代表团 1268 名代表提出，涉及 23 个立法项目、1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4 部）的议案 27 件，关于修改法律（9 部）的议案 12 件，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涉及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

2024 年 9 月，社会委对 41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31 件议案提出 15 个立法项目，其中：27 件涉及的 11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 件涉及的 4 个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河北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障法的1件议案（第108号）。议案提出，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见义勇为英雄人物不断涌现，但“见义不为”“英雄流血又流泪”等尴尬现象时有发生，引发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建议加快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对见义勇为的概念和认定标准、行为主体、认定机构、认定程序、奖励办法等作出统一规定，将见义勇为行为纳入法律保护的范畴，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气。

中央政法委、司法部表示，在全国人大社会委的支持下，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研，提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法草案建议稿。下一步将配合社会委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民政部表示，将在做好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公安部表示，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表示，将根据职责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调研和法律制定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2024年，社会委围绕见义勇为奖励保障立法工作开展法理研究，先后赴云南、重庆、浙江等地进行立法调研。下一步，社会委将认真研究立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争取在本届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2. 黑龙江团梁代华等 31 名代表、河南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3 件议案（第 170、181、197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包括困难群众在内的全体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提升，亟需制定社会救助法，以法治方式明确社会救助的对象、措施、标准、资金来源、监督机制等内容，更好适应社会救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任务和要求。

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表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议案所提救助的对象、内容、方式、资金、监管等已有所体现，并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意见。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立法进程。财政部表示，将积极做好落实，同时在研究完善政策中统筹考虑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王东明、郑建邦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山东、陕西开展立法调研。社会委认真做好社会救助立法联系审议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调研情况反馈国务院有关部门。社会委将进一步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推动其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江苏团龙翔等 30 名代表关

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2 件议案（第 196、202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志愿服务法，明确志愿服务的定义和范围、志愿者注册和培训、志愿服务管理和支持、法律责任与争议解决，通过立法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壮大新时代志愿服务队伍，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中央社会工作部表示，《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国家立法”。今年已启动志愿服务立法前期工作，系统总结新时代志愿服务实践成果和经验做法，做好基础性研究，夯实立法基础。司法部表示，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作为法律案提请审议主体。社会委将认真研究吸收所提建议，加强与社会工作部沟通，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立法前期研究，做好志愿服务法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河北团李丹丹等 31 名代表、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2 件议案（第 109、194 号）。议案提出，随着城市社会飞速发展，居民委员会职责定位、服务内容、辖区户数等都发生了变化，实施 30 多年的现行法已跟不上社会治理的前进步伐。建议修改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居委会职能、地位，明晰居委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进一步完善选举程序，充分发挥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中央社会工作部表示，修订现行法十分必要和迫切。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已开展修法工作，将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法工委，共同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制定修法工作方案，多次组织专家座谈会、专题研究会议，先后赴湖南、陕西、江西、湖北等地实地调研，已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形成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山西团杨蓉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1件议案（第54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明确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推动我国城乡社区治理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中央社会工作部表示，将在修改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同时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社区治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为推进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国家立法提供实践支撑。中央政法委、司法部表示，积极参与基层治理领域立法工作，将配合有关

部门开展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事关城乡社区治理的两部基础性法律。修改“两委”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工委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制定修法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座谈会、专题研究会议，赴湖南、陕西、江西、湖北等地实地调研，已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修改“两委”组织法时一并考虑。

6. 河北团石津金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1件议案（第254号）。议案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等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但由于缺少法律支撑，存在队伍管理、职业荣誉、保障措施等政策出台协调难，人员身份属性、抚恤待遇、退出机制等制度不完善问题。建议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明确组织管理、职责职权、身份地位、职务职级、职业荣誉和待遇保障、义务纪律、法律责任等。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经起草形成草案稿，并多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中的建议，结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特点，建立专门人员管理

和履职保障制度，并在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中充分反映。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将立足职能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相关政策研究论证等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权益。司法部提出，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积极做好立法审查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为做好该法的联系审议工作，社会委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三次书面反馈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稿的意见建议。2023年，社会委赴浙江、安徽开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立法调研，并书面征求了广东、重庆有关部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今年，又结合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城市安全发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适时开展有关调研，支持和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河北团王卿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1件议案（第255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建议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范危险化学品园区规划布局、登记鉴定、生产储存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使用安全、废弃处置安全、应急救援等内容。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先后两次

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等方面意见，将按程序提请审查。下一步，将继续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抓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司法部表示，目前正会同应急管理部对草案送审稿作研究修改，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加快推进草案审查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做好该法的联系审议工作，2023年，社会委在赴浙江、广东、重庆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期间，征求了有关部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今年，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城市安全发展专题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危化品安全问题。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法案起草部门沟通联系，推动尽快完善法律草案，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陕西团方兰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1件议案（第281号）。议案提出，我国每年由于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巨大，为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议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在法律中明确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灾害救助管理系统，拓宽救助渠道，建立民间组织参与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等。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形成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稿，并两次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将结合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细化自然灾害防治制度

设计、充实法律条文内容、细化相关责任要求。司法部表示，将配合应急管理部对议案所提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国目前对自然灾害防治主要采取单灾种专项法的立法模式，各重要灾种的单行法律法规具有“一事一法”、分别管理的特点。国家机构改革后，研究制定综合性的自然灾害防治法，对于健全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法律体系、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具有积极意义。社会委将加强沟通联系，推动有关部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四川团郑功成等 35 名代表、河北团顾雪等 31 名代表、河南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于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议案（第 117、182、184、212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医疗保障法，确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目标、原则，明确医疗保障制度框架、政府责任、筹资机制与责任分担比例、管理体制以及运行机制、监督机制，统一执法主体和经办机构，进一步明确基金支付范围、法律救济途径，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权利，为医疗保障制度规范有序运行提供法治支撑。

国家医保局表示，已起草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公开征求了意见，现已将草案送司法部审查。下一步将持续开展调研和论证，继续修改完善草案，力争尽

早提请审议。财政部表示，要积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参与具体条款的起草工作。司法部表示，已将草案送审稿送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各方面建议，抓紧推进审查修改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已经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围绕医疗保障法（送审稿）以及医保领域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社会委将推动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深入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福建团吴小颖等 33 名代表、山西团刘正等 31 名代表、四川团郑功成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3 件议案（第 17、53、105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快速推进，社保领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社会保险法也显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一些法条内容滞后于社会保险改革发展形势，法律中的一些规定尚未得到实施，法律中有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亟需与时俱进、加以调整和完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议案中提出的修法基本思路和具体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将在修法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和借鉴。国家医保局表示，针对议案中提到的农村合作医疗等法律概念修改、增加个人强制参加居民医保、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未遂行

为的法律责任、设定社会保险费欠缴滞纳金限额等具体修改建议，在医疗保障法立法和社会保险法修订时一并考虑，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修订。财政部表示，赞同启动修改社会保险法，将近年来已经取得广泛共识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司法部表示，修改社会保险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要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与相关改革的衔接等因素，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高度重视社会保险领域的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指示要求，今年已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和社会保险法修法调研。社会委将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黑龙江团于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198 号）。议案提出，通过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构建多元化筹资渠道，保障护理服务供给，形成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制度框架。财政部表示，将立足财政职责，会同国家医保局、民政部等

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与现行政策相衔接，推动构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配合国家医保局深入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制度模式等重难点问题，统筹考虑社会保险法修改与医疗保障相关立法的工作衔接。司法部提出，建议由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3年社会委围绕“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会，委托北京等10省（市）开展专题调研，并赴山东等5省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专题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社会委将对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修改社会保险法、制定医疗保障法中统筹考虑，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的规范化、法治化。

12. 吉林团谭天星等32名代表、辽宁团管旭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2件议案（第173、195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采用集中立法模式，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制度、职业安全卫生、特殊劳动保护等作统一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基本劳动标准水平的设定需要统

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劳动关系双方承受度以及双方利益诉求等多方面因素，将进一步加强科学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启动立法工作。全国总工会表示，有必要梳理整合现有基本劳动标准和相关规定，适时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司法部表示，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要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平衡好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利益，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基本劳动标准在劳动关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与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密切相关。今年，社会委已对基本劳动标准法开展立法调研，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尽早凝聚社会共识，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为基本劳动标准立法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13. 安徽团丁士启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1 件议案（第 200 号）。议案提出，修改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明确界定同工同酬概念，提高劳务派遣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比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结合代表议案加强研究论证，完善劳务派遣相关政策；继续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同工同酬相关规定，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全国总工会表示，有必要完善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同工同酬界定标准，严格劳务派遣

行业准入条件，要立足“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的基本定位，保持现行制度中用工比例的规定。司法部表示，劳务派遣制度调整关系到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对就业市场也会产生影响，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劳务派遣作为一种补充用工方式，在满足用人单位灵活用工需求和解决摩擦失业、促进劳动者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委积极推进劳动法治建设，将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中统筹考虑劳务派遣问题，立法调研时重点关注同工同酬、准入门槛、用工比例等内容，促进劳务派遣规范有序发展。

14. 江苏团林田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1 件议案（第 213 号）。议案提出，修改劳动法，将平台企业与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规范，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个专项政策，出台专门措施，维护快递从业人员、网约车司机、外卖员、货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的劳动权益。劳动法有关内容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审慎研究。鉴于部分政策仍在研究完善、试点评估过程中，建议采取政策先行的思路，做好立法储备工作。全国总工会表示，要加快法治化进程，适度松绑劳动关系与适用劳动基准的关系，最大限度把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适用范围。全国工商联表示，代表所提议案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在修法时统筹考虑。司法部表

示，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规范劳动制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性法律，相关部门正在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将加强研究论证，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2022年，社会委围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问题、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党组，今年继续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研究相关立法修法的实践基础和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同时将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中充分考虑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特点，维护其合法权益。

15. 浙江团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天津团顾天翊等 32 名代表，河南团霍晓丽等 30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安徽团陈静等 30 名代表，四川团郑功成等 32 名代表，陕西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7 件议案（第 15、51、52、214、83、106、280 号）。议案提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进程，明确养老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体系建设、保障制度、队伍建设等内容，进一步理顺各方关系，构建多方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表示，正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已制定立法工

作方案，组建立法工作专班，明确立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下一步，将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立法专项调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稿。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表示，近年来持续加强规划、政策、资金支持，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下一步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法律出台。财政部表示，将立足财政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与现行政策相衔接，助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也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防止将群众胃口吊得太高。国家医保局表示，议案中提出的“国家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设”的内容，拟在医疗保障法制定中统筹考虑、予以规定。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养老服务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通过督办重点建议、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工作报告、开展“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调研、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前期介入等，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为养老服务立法提供扎实有力的支持。下一步，将加强沟通联系，推动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产业政策机制，深入研究养老服务法律制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安徽团陈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 1 件议案（第 84 号）。议案提出，尽快制定儿童福利法，明确立法宗旨、儿童保护范围、管理职责，构建儿童友好政策体系，完善生育服务支持、社会服务政策，加强儿童家庭教育、网络保护等，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民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正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在调研和座谈基础上，已形成儿童福利法（建议稿）初稿。下一步，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快推进有关调研论证和文本修改完善工作。财政部表示，近年来已通过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等举措，助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下一步将立足财政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涉及婴幼儿发展、健康服务、家庭育儿服务、母婴设施配套等方面，需统筹考虑社会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福利制度的可持续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推动民政部及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调研论证，总结实践经验，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完善法律草案，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2. 贵州团王永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1 件议案（第 119 号）。议案提出，在司法实践中，因没有法律依据，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就更难。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司法部表示，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涉及诉讼相关制度，建议有关单位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时一并考虑研究。民政部表示，如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推进。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民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有相关规定，但当前我国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还面临较大困难。由于该问题涉及诉讼相关制度，修改《刑事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社会委将在相关法律修改时，积极反映代表意见建议。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1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河北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107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社会组织发展迅猛，在促进

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公共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存在财产属性不明确、税收减免等政策和监管体系不统一、法律法规滞后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组织法，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民政部表示，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领域立法工作。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同时开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论证，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体系，为制定社会组织法奠定基础。司法部表示，议案所提建议对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社会组织法具有积极意义，将会同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法》制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适时开展社会组织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为制定社会组织法提供基础。

2. 安徽团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 1 件议案（第 286 号）。议案提出，殡葬领域存在殡葬服务乱收费、服务不规范、监管体系不完善、殡葬文化观念冲突等问题。建议制定殡葬法，明确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建立殡葬服务准入制度，强化

行业监管，为规范殡葬市场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民政部表示，高度重视殡葬领域立法工作。将推进《殡葬管理条例》修订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结合议案所提相关内容，配合司法部加快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围绕基本服务保障、殡葬设施管理、殡葬服务监管、殡葬行政执法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论证，完善顶层设计。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后，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并指导地方做好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为推动出台殡葬法奠定制度性基础。司法部表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殡葬法具有积极意义，将会同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殡葬是重要的民生事项，近年来殡葬服务管理不断规范、移风易俗持续推进，但殡葬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仍比较突出，社会关注度较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并做好殡葬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3. 福建团陆銮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 1 件议案（第 14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反家庭暴力法，进一步拓展家庭暴力的定义和范围。一是修改第 2 条，将“冻饿”等不作为方式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并将性暴力、经济控制作为家庭暴力的独立类型；二是修改第 37 条，将前配偶、前同居关系者纳入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范围。

司法部、全国妇联表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完善反家庭暴力制度有积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有关司法解释已明确“冻饿”属于家庭暴力的具体形式；将非正常经济控制、强迫发生性行为等纳入家庭暴力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在实践中难以把握范围和标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性暴力和前配偶、前同居关系双方之间的暴力行为等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予以惩治；将经济控制作为家庭暴力的独立类型，可能引发公众对公权力过度介入家庭生活的担忧，建议审慎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和范围要考虑当前社会的普遍共识和接受程度，审慎把握公权力介入家庭关系的尺度，也要考虑与《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的是由于对有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加强司法实践指导加以解决。建议有关方面根据工作职责，深入研究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完善配套措施，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更好效果。

4. 陕西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山东团贾红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 2 件议案（第 16、85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显著，但仍存在认识不到位、设施覆盖率不高、建设质量不达标、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

题。建议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特殊群体更好参与社会生活。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以来，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法实施刚满一年，一些制度措施正在落地过程中。社会委将持续关注议案所提建议，聚焦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广西团潘桂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 1 件议案（第 172 号）。议案提出，现行安全生产法未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的争议。为统一执法司法的尺度，建议修改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含义，特别是要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

应急管理部表示，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的问题，主要是具体执法方面的问题，应当综合考虑有关法律法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处理。目前正在抓紧修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拟在相关条文中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

位”的含义。司法部表示，将配合有关部门在下一步修改安全生产法或者制定相关配套规定时予以认真研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这部法于2002年制定，2009年、2014年和2021年分别进行了三次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开展了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存在部分条款理解适用有争议的问题，包括自然人可否视为“生产经营单位”。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快完善相关法规规章，解决实践中的执法问题。

2. 新疆团木沙·买买提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就业促进法的1件议案（第24号）。议案提出，修改就业促进法，构建完善的促进就业工作体系，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优化职业培训，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政策保障力度，规范、推动新就业形态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高度重视完善就业促进制度，已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委托科研机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广泛征求修法意见。修改就业促进法，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新业态等相关政策仍在探索完善，将持续开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司法部表示，就业促进法从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对就业促进作了全面规定。修改就业促进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

关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全国人大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开展持续监督和广泛调研。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2024年连续开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建议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分析议案所提意见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

3. 陕西团崔荣华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1件议案（第279号）。议案提出，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设子女护理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员工相应护理假，以便于照料患病老年人。

民政部认为，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避免陷入福利陷阱。要对子女护理假制度进行系统论证，在可行、必要前提下，待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纳入考虑。司法部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对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等提出政策指导，部分省份已制定子女护理假相关政策。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需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地方试点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目前，各地子女护理假政策推行仍处于探索阶段，建议有关方面密切关注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积累经验，并统筹考虑修改完善有关假期制度，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开展修法调研论证。